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3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在南京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会主席顾成中、监事李崇琦和监事于兰英未亲自出席会议，其中：顾成中书面委托监事王莹代为行使表决权，李崇琦和于兰英分别书面委托监事张晓红代为行使表决权。受与会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监事王莹主持。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监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并就此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依据是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就此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